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遇秉武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公司以滨

海新区经开区南港工业区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为贷款办理抵押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遇秉武和袁越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遇秉武和袁越为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单方受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